

比较文学
论文选集

编 选 说 明

《比较文学论文选集》系《文学研究动态》增刊，主要供有关专业人员参考。本集所收论文，选自台湾公开出版的部分书籍和刊物。内容着重于对比较文学的定义、范畴、方法、学派等方面的研究介绍。文章内的学术观点、表述方法和作者的政治态度，在不同程度上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需要我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去识别。

由于资料的限制，这里介绍的只是台湾一部分研究者所写的文章，不可能反映台湾比较文学研究的全貌。以后我们将根据情况和需要，考虑继续介绍这方面的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文学研究动态》编辑组

科 研 处

1982. 6.

目 录

中西比较文学定义的探讨.....袁鹤翔 (1)

中西比较文学：范畴、方法，精神的初探

.....古添洪 (34)

中西文学之比较.....余光中 (58)

比较文学中的类比研究.....张静二 (73)

中西长篇小说文类之重探

.....蒲安迪著 陈清侨译 (89)

三部《灰栏记》剧本比较.....陶 纬 (113)

有心无心，一人二人

《乐仲》与汤姆·琼斯的同与不同.....侯 健 (138)

中英诗中的时间观念.....何冠骥 (164)

中西山水美感意识的形成.....叶维廉 (195)

《中国现代文学批评选集》序.....叶维廉 (227)

姿与 gesture陈世骧 (240)

中西文艺批评研究点滴

《比较文学的垦拓在台湾》序（摘要）

.....古添洪、陈慧桦 (264)

中西比较文学定义的探讨

袁 鹤 翔

什么是比较文学？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主要的是，一下笔讨论这一题目，就免不了要做“下定义”的工夫。廿世纪的今天，定义不是这么轻易就可下的。我算算只有两种人会下定义：一种是自以为是，大言不惭；另一种是博古通今，大有学识修养。对前者，我是不屑为；对后者，则是不敢为。因此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只能采取旁敲侧击的方式，作求教式的讨论，希望藉这一个机会，能引起对比较文学有兴趣的人就这一个问题作更进一步的研讨。另外我还得作一个申明：虽然这篇文章的目的是“定义探讨”（不是下定义），为了使所言有据，不无的放矢，我大胆地立了两个“可用的原则”（Workable principle）以为立论的根基。第一，我想对比较文学研究作一系统性的介绍；第二，藉着这一介绍，希望能找到一些“工具”，以便利中西比较文学研究的努力。因此本文的内容可分为下面三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比较文学”这一名词的始原及它最初的含意；第二部分论到近代西方学者对比较文学定义、观念、理论、问题的争论；第三部分是我自己对中西比较文学研究的一点粗浅见地和期望。

西方文学在背景方面有两个共同基础——希腊文化和犹

太宗教；在文学观念方面，则又享有共同的趋势——从古典主义到现代主义。前者是骨干，后者为容貌；一个是精神，一个是精神的表达。二者互为表里，彼此衬托，造就了西方文化灿烂辉煌的历史。因此，当哥德、史雷歌兄弟（A.W. and Frederick Schlegel）及史托夫人（Mme. de Staël）在十九世纪中提出“比较文学”及“世界文学”这些口号时，他（她）们的努力，只不过是就西方文学发展的必然趋势，把它的观念明朗化而已。我们无可否认，早在“世界文学”这一口号被提出之前，就已经有了比较文学。有谁能否认，中古教会中用来传播宗教的颂唱与礼赞，导致了英国戏剧的产生？同样地，当我们研究依丽莎白时代十四行爱情诗的来龙去脉时，在形式方面，我们必须研究意大利的 Cazonne 的格式；在内容方面，则又必须追溯到中世纪法国南部 Provence 封建朝廷^①及十三世纪意大利城邦（city-states）的有关种种。Petrarch 在他的诗中将二者结合，成为后来英诗中十四行诗模仿的对象。所以我说比较文学的存在是在其名词创立之先。

西方文学，由古典主义时期到浪漫主义时期，经过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古典文学在形式方面注重节制（restraint）、融洽（harmony）、对称（semetry）、均匀（proportion），在内容方面则提倡理智（reason）与道德性的洙化（moral didacticism）作用。两者的趋势都是走向一统化（universality）。再仔细的看一下，我们不难从这一趋势中看到希腊文化和犹太宗教的结合。希腊的科哲文明所注重的就是理智、融洽等等。柏拉图的形上学和亚理斯多德的逻辑论、道德论，替西方文明塑出了一个有条有理的

模子。等到犹太宗教的严肃道德观，经圣保罗、亚昆那斯（Aquinas）等宗教哲人的努力，与希腊哲学结合后，经中古到十八世纪，终于造成了一个思想统一的世界。文学、宗教、艺术、哲学、音乐、政治、社会等等都建立在这一个共同的基础上。虽然在着重点上，这几个世纪中是有演变，但这只是重点解释的不同，在基本观念上，却没有太大的改变。比如说，古典主义认为“理想”（ideal）的绝对标准是可依赖人的道德理智（ethical reason）而加以识别。到十八世纪时，新古典主义者（neo-classicist）则以为凭藉正确的规律（rules）和方法（methods），人类可以建立起这一绝对标准。着重点虽有理智与方法之别，二者所追求的目标则完全一样——一个形上哲学、道德理智、天、人、物有条不紊的绝对境界。这一趋势，一直到浪漫主义来临时，才被打破。

一般对浪漫主义的看法是：（一）浪漫主义是对醒觉时代的反击（reaction against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二）浪漫主义是十八世纪末期，由卢骚（Rousseau）等人大力提倡敏感主义（sensitivism）所导致的结果。（三）浪漫主义是个人主义的先驱，主张个人绝对自由，情感豪放，反对暴力压制等等。我所着重的不是以上各点，况且以上各点并不完全代表浪漫主义。我所要提的，只是浪漫主义造成诸多后果中的一两点。

浪漫主义改变了人们对世界的一统观，它的智性内涵（intellectual content）是分化的。康德替这一分化精神准备了一个哲学基础，由卢骚进一步将它口号化（vocalize）。康德认为科学和科学方法有它们有限的功用，整个宇宙不只

包含了一个世界，而是两个世界。一个是物质世界 (Physical world)，是要依靠感觉 (senses) 与归纳法 (induction) 来判断一切；另一个是精神世界 (spiritual world) 以宗教、美学 (aesthetics) 和道德 (ethics) 为中心，科学工具和方法在这一世界中并不适用。他的目的是与亚昆那斯一样，要求打破物质世界和精神的对立^②。可是在无形中却埋下了一颗分化的种子。

浪漫主义主张反形式 (form)、反束缚 (restraint)，要求摒弃古典主义所提倡的理性、协调等观念。卢骚极力宣扬个人主义，反对理性文明，主张情感的奔放导致了文学精神的分化。在René Chateaubriand、雨果、古柏 (James Fenimore Cooper)、拜伦、柯立芝、渥滋华斯等人的作品中我们看到了由历史故事 (romantic tales of the past)、文明未及的遥远地区、高尚野人 (noble savage)、自然世界等等所组成的一个大千世界 (a world of diversity)。在这一世界中，有理智与感情的对立，物质文明和自然世界的对立，开化人和野蛮人的对立。在艺术方面，这一对立表现于杰路易、大卫 (Jacques-Louis David, 1748-1825) 师徒二人的复古主义，^③和德力哥 (Ferdinand Eugène Delacroix, 1798-1863) 的感情至上的浪漫思想^④。在音乐方面，有贝多芬、舒伯特 (Schubert)、孟德尔孙 (Mendelson)、舒曼 (Schumann) 等等提倡感情的表达胜过理智的思考^⑤。在政治方面，接踵而来的是自由主义 (liberalism)、国家主义 (nationalism)、乌托邦式的社会主义 (utopian socialism) 及共和主义 (republicanism)。从各方面来讲，这是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纪。可是因此而来免不了形成了许多偏激的思想，构成了多种的狭仄观

念。当时哥德大声疾呼，要创造世界文学（*waltdliteratur*）。史托夫人提倡研究文学与社会关系，就是因为见到了在百家争鸣的情况下，文学的一统基础被支解，被破坏，认为这是一种不健康的发展⑥。

文学既是时代的代表，又是沟通不同思想的桥梁，那它就必须是普及的、开放的。这是十九世纪比较文学的观念。这一观念也可被当作定义来看。对哥德来说“世界文学”是指各个不同欧语国家的文学，藉着相互接触，而产生协调作用（*harmonization*）。一八二七年十月十二日，他在致波西雷（*Sulpiz Boisserée*）信中说：

同时我认为，当一个国家内在的分歧，因着通过另一国家的观念与判断而能趋于和谐时，也就是我所谓的世界文学产生时。

他慎重提出：（一）个别的国家文学（*national literature*）是限于居住在欧洲各个国家中作家的产品。（二）各个国家间应相互关切与了解，俾能彼此容忍。（三）在共同了解的基础上，能保持每一国家文学的特殊精神。（四）不同国家的文学，在表达方面虽有不同，在思想方面却是相似，末项显然指出，国家界限及语言系统不足以构成文学上的隔阂。虽然他提倡的世界文学，仅限于欧洲文学，不过在这样一个口号下，我们已可看出“比较文学”研究的雏形来。

史雷哥兄弟们提出“进步普及诗歌”论（*progressive universal poesie*）。弗雷特列（*Frederick Schlegel*）认为所有文学的发展是一部“和谐”（*harmony*）和“对立”（*con-*

trast) 两种特性的交互演变史, 而文学创作者的努力则是综合性的 (synthetic)。他把整个希望寄托在诗和哲学的结合上, 由而认为二者的关系是不可分的。他认为从古到今, 人类的历史是一部退化史, 当光芒万丈的诗歌时代被理性时代所取代后, 人类即失去了其想像力, 而无法对未来作美好的憧憬。他说: “古典诗人和现代诗人的主要不同点即是现代诗人失去了神话 (mythology)。”因此他认为现代人应当去追寻失去的神话, 或是“再创神话”^⑦。他把诗当作达到未来人类完美境界的桥梁, 并说, 失去想像力的诗, 就是缺乏神话的诗。在这一论点上, 他把“神话”和“想像力”合为一体, 提出一个新的世界观来, 将现代理想主义哲学 (modern idealist philosophy), 甚至于自然科学 (natural science), 和文学结合在一起。这种说法与李马克 (Lemak) 对比较文学所下的定义 (后谈) 非常接近。

奥古斯特 (August W. Schlegel) 更大力提倡“真实批评的普及化” (universality of true criticism)。他认为人性的基本条件, 无论在何时何地, 都是相似, 只要稍加观察, 即可知其一般发展趋势。这一趋势又依“和谐”和“对立”的原则, 促使一切作“相同”或“相异”的变化; 整个人类历史的演变, 充分地表现了这一点。这一种批评观念, 不单影响了德国作家, 也影响了英国诗人柯立芝 (Coleridge)^⑧。这一个时期中的文学、艺术、哲学、美学各方面的理论, 几乎都从这一观念演变而来。在文学方面的表现是充分利用非宗教 (指基督教而言) 性的神话。当时一般的态度是人与自然的和谐, 在非基督教神话 (pagan mythology) 的象征 (symbol) 中有最恰当地表达。反之, 受基督教善恶对立论影响的文学, 终于

发展成一种不能尽意的思想表现(inadequate expression)。

总括说来，哥德与史氏兄弟虽未像现代许多学者们一般地对比较文学下一个概括或狭仄的定义，却对比较文学作了解释性的研讨，打破了国界与语言的界限，来研究传统思想对文、哲、艺术各方面的影响以及后几者彼此间的关系。这可以说是早期比较文学的正式观念化(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二

欧美近代学者对于比较文学定义的争论大致分为法国学派(French School)、美国学派(American School)和中间学派(Middle of the Road School)。法国学派将比较文学束缚在一个非常狭仄的定义之内；美国学派则将凡与文学有关的科门都作为比较文学研究的对象。二派各走极端，互不相让。中间学派则采取比较折衷的议论，希望能在两个极端之外，作“中庸”的定论。这些争论多以欧美文学为对象，很少牵连到中西比较文学。主要的原因是到目前为止，中西比较文学的研究还未脱离“附属”的地位，不是翻译工作，就是类同比较，后者则多以西方文学作模型来做研究工作，至于中西文学相互影响的研究，就很少有人去做。

大体说来，西方比较文学研究者，在实际工作方面，往往把研究工作划分为问题研究和范围研究两大类。前者又可分为(一)类同研究(affinity study)(二)创作过程研究(creative process study)(三)价值研究(aesthetic value study)三部；后者则分(甲)本科范围(intrinsic)(乙)非本科范围(extrinsic)两种研究。前者研究的对象是作品、作

品构成的经过及对作品主观或客观批判的衡量；后者则将作者生平、心理、社会环境、哲学、艺术、音乐、文学种类、文学形式、文字语言的应用（symbol, imagery等）、批评理论都当作研究的对象。这和哥德等所提倡的文学观颇有雷同之处，而且更进一步地对比较文学作精细的分析和讨论。故美法两派之争是研究对象取舍问题之争，进而形成定义之争。

法国学派的代表人物以范提坤（Paul van Tieghem）、凯雷（Jean-Marie Garré）、戈耶（Morins-Francois Guyard）为主。凯、戈二氏认为比较文学是“文学史”（literary history）的一部分，其综合目的是研究各国文学在精神方面的关系。诸如拜伦与普希金、哥德与卡莱（Carlyle）、维尼（Alfred de Vigny）与史谷脱（Walter Scott）之间的“实在关系”（*rapports de fait*）。当然这种关系也可能包括作品、写作灵感、甚至不同国籍的作者们相互的关系。这一研究受了十九世纪绝对论（Positivist view）的影响，把研究重点放在“民间故事”（folklore）或“主题”（thematology）上。因此研究者往往花费很多时间去做资料收集和编辑的工作，而忽略了文学作品的美学价值。我们不可能把作者生平的比较当作比较文学研究的正题，这样做充其量只能算作比较传记，而不是比较文学。

范氏则把比较文学解为“各种不同文学相互关系的研究”，把研究的对象分为（一）不同古典文学作品彼此间的关系（如希腊罗马文学间的关系）。（二）古典文学与近代文学的关系（如自中古到现代欧洲文学在发展过程中所受古典文学的影响）。（三）现代各文学作品间的关联（如Pirandello, Beckett, Ionesco, Genet, Admov, Miller, O'Neill, Brecht,

Unamuno, Sartre, Camus等人的作品的相互关系)。范氏认为三种对象中，最后一项范围最广，内容也最复杂，为众所周知的比较文学研究范畴。凯雷对这一说法的批评是关系研究脱离不了势力影响研究范围，因此往往会造成“捕风捉影”的偏差；势力影响究是偏乎“玄”了。为了“确切实际”，他认为比较文学应走作品研究的路径，讨论文学作品在不同的时代中所受欢迎的程度，及作家生平的际遇，或是不同国籍的读者对文学作品的解释。这种看法，不是导致小史作品的产生，就是引起带有偏见的作品介绍，偏差在所不免。因此就有美国学派的兴起，对之加以批评。

美国学派对比较文学的定义大致分两点：第一是将比较文学看作“超国界”的文学研究；第二是将比较文学当作文学和其它学问——宗教、哲学、艺术——关系的研究。雷麦克氏(Henry H.H. Remak)在“比较文学——定义与功能”(“Comparative Literature, Its Definition & Function”)一文中即明白指出：

比较文学是越过国家界限的文学研究工作。一方面它是研究各文学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它又是研究文学与其它学科或信仰之间的关系，诸如艺术(绘画、雕刻、建筑、音乐)、哲学、历史、社会科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纯科学、宗教等等。简而言之，它是一种文学和另一种或多种文学的比较；它同时也是文学与人类各种思想感情表达的比较。

可是这一定义，若不加以解释或予限制，也会引起偏差。譬如说，第一点以文学关系的研究为主。但是否说凡是文学都

可列入这一范围之内，来作关系研究？我想不尽然如此。中国的“诗经”和“楚辞”决不可能和荷马的史诗或萨浮（Sapho）的情歌有关；同样地《唐诘可德》（*Don Quixote*）也不可能和《西游记》有关。充其量我们只能在某些形态方面找到相似之处，但若仔细地探讨各作品的传统思想和社会背景的话，则可发现它们只是貌同而已。第二点以文学和其它学科关系为主，则更易令人产生扑朔迷离的感觉。它包括的范围太广了，对初学的人来讲，简直有不知所从的感觉。譬如说，有人要研究中古宗教文学，他一定会涉及宗教思想的研究。在研究中古宗教思想时，他一定会多多少少涉及到教堂建筑与音乐颂赞。但他必须对研究的范围加以限制，在研究歌德式教堂建筑（Gothic architecture）时，他必须将“光度应用”与结构形态（structure, appearance）相互的关系与中古世纪的秩序观（concept of order）连在一起讨论^⑨。（这样他才会知道后来米尔顿如何在作品中把宇宙的和谐“harmony”和人类的灵性境况“spiritual condition”沟通讨论。）可是从事这一题目研究的人，必须在研究资料方面有所取舍，这样他才不会把研究中古文学和谐观变为中古建筑学研究，这就是“范围限制”。

魏勒克（Wellek）及华伦（Warren）二氏则从文学研究性质和系统定义（systematic definition）两方面去作定义的探讨。从研究性质方面来说，比较文学可分理论（theory）历史（history）及批评（criticism）三大类。因从性质立论，故比较文学可以说是文学理论的比较，或是文学发展史的比较，或是文学批评的演变与涵义的比较。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比较文学的实际工作概括一些显著的工作范围及问题的研究。依此说法则比较文学可称：

- 一、口述文学的研究——以民俗故事 (folktale) 作为研究的题目 (theme), 探讨其延伸与发展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看民俗文学源于何时、何地及如何地演变为成熟的、艺术化的文学作品。
- 二、关系研究——追究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学彼此间的关系。这一种研究大都采用法国学派的方法, 重点放在不同国家作家相互间的影响。如歌德对英法文学的影响, 奥辛 (Ossin)、卡莱 (Carlyle)、薛勒 (Schiller) 对法国文学的影响。有时研究重点也置于方法研究方面, 不仅限于资料收集、批评、翻译和影响的研究, 而是更进一步去考虑在某一时代中文学的形态、作家的特殊态度、和观念传达因素 (factors of transmission) 并接纳成分 (factors of reception) 等等。
- 三、文学整体研究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in its totality)——这是将比较文学、世界文学和一般文学 (general literature) 混为一体来加以研究。

一、二两种分法, 范围太仄, 第三种分法则又太广。口述文学的研究只能推进到某一地步, 超过这一地步就不属于口述文学的范围。C.S.Lewis在“失乐园序言” (“A Preface to *Paradise Lost*”) 一书中论到初型史诗 (primary epic) 时是采取口述文学的研究方式, 可是进一步讨论本题时, 就牵连到宗教哲学的研究了。在中国文学中, 从初期变文讲唱文学, 发展到说书、弹词、“抗战弹词”时, 其性质就已超过了口述文学或民俗文学的研究, 而变为政治宣传了。关系研究也有它的先天性限制。所谓“先天性”是指民族、文化、社会等背景而言。欧美文学关系研究, 因着种种渊源, 不致

于太过困难。可是若要将这一观念强加于东西文学之比较研究上，则会造成形似而实非的错误。当然我不是说在这一方面绝对无法“比”，我是说我们应当采谨慎的态度去选择题目。大致说来，以近代文学作研究对象比较可靠^⑩。整体研究将一切放在一起，又似乎太笼统了，其定义倒和歌德的“世界文学”相近。

为了避免因范围规划不清而引起误解，美国学派中又有人进一步对比较文学定义加以阐明。魏士坦因（Ulrich Weisstein）认为我们应先将文学分为国家文学（national literature）、世界文学（world literature）和比较文学（comparative literature）三大类，按照语言、地理、政治等条件加以区别，并认为唯有在决定这三大范围后，我们才能对比较文学的定义有确切的认识。这一立场是介乎美法两派之间。魏氏批评凯雷的定义，认为凯氏过份偏重“民俗文学”和“主题”研究，将重心置于资料收集上，因而忽略了文学的美学价值（aesthetic value）。他认为这是受了十九世纪绝对主义的影响所致，而其它的定义都有“过偏”或“过广”的缺点，不足以恰当地代表比较文学。因此他主张，比较文学既是以不同国家的文学作品为研究对象，则自应考虑到作品产生时诸多附带条件，如环境、社会背景等是^⑪。他认为国家文学是由语言及地理政治条件而构成。三者之间的比重不应以研究者的好恶而定，是须视文学作品本身的具体情况而定。不过大致说来，他是偏重语言因素^⑫。他把印度文学分为印地（Hindi）、邦加里（Bangali）、乌度（Urdu）等语言文学。这种说法颇成问题^⑬。印度虽是一个语言复杂的国家，但我们却不应忽视它文化和思想的背景相同。所以在语

言等条件外，我们还应加上哲学思想这一因素作为区分国家文学与比较文学的界限。这并不是说语言因素不重要，而是二者权衡之下，语言因素的份量不如我们想像中那么重。

综观魏氏对各定义说法的讨论，可知他把世界文学定义作为比较文学定义的基石。在解释世界文学一词时，他特别提出歌德的世界文学观，作重点式的说明。他认为歌德的见解着重各国家通过文学的媒介，进一步地去“彼此注重、了解”和“容忍”。歌德提倡的不是一贯性的文学（literature of conformity），而是多元性的文学（literature of diversity），这替比较文学奠定了一个稳当的基础。由此点出发，魏氏提出比较文学的解释，认为比较文学既非如法国学派所说的那样狭仄，也不像美国学派说法那样放任；他认为比较文学既可研究哲、史、艺术，也可研究文学演变史和批评史，不过主要的是以文学为中心，凡是与文学有关的各方面，都可列入讨论范围，可是与文学无关的科目则不应作为研究对象。如此一来，比较文学的定义就必须受到文学定义的约束。在如此前提下，他将比较文学研究分为（一）影响与模仿（influence & imitation）、（二）各文学间接受关系、（三）文学时代与潮流、（四）文学种类（genre）、（五）主题（thematology）、（六）各艺术间互相阐明的关系（the mutual illumination of arts）、（七）文学史演变、诸大类加以讨论。这就很显然地表明了他对比较文学研究的立场，打破了狭仄的定义，纠正了过广的论调，重视文学研究，这是一个比较清晰的定义。^⑩

不过我们的问题并非在接受那一种定义，而是如何参照这些定义，依本身的需要，替中西比较文学也做一番划分界

限的工作。若能做到这一步，也就等于替中西比较文学作了一番下定义的尝试。

三

中西比较文学，如前言，是一门历史不算太长的学问。虽然早在十六世纪即有有关中西文化交流的长篇著作^⑩，但却不能作为中西比较文学研究的开始，后来虽有英国人探讨中国庭园设计对英国庭园艺术影响的文章和争论的出现，但其涉及范围非常有限，也不能当作中西比较文学的始源。一般说来，中西文学的比较研究始于明清之际。饶宗颐教授在“西方研究中国学术的方向”一文中，把西方接触“汉学”的开始、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移西就中”，以利玛窦（天学实义）与马若瑟（Joseph de Premare，“经传议论”）为主，评之曰：“他们都用中文撰写，引经据典，行文浩瀚流畅，由于传教的必需，对于中文阅读和写作的能力，恐怕为现在一般东、西汉学家所难企及。他们的工夫，花在儒学上面，寝馈甚深。手段是比附经书，目的却为传播教义。这些著作，全用中文体裁，可说是‘移西就中’”。第二阶段以儒莲（S. Julian）为主，是“移中就西”时期，翻译作品特多，研究者对汉学的修养“极为渊博”。治学则从“四裔的语言民族”和“宗教道释”“二条大路”入手。作品（全用西文发表），“中文资料只是作为引证”。后来又有伯希和、戴微（P. Demieville）等人作更进一步沟通中西文学的努力。饶氏特别提出戴氏在讲变文时，“不知不觉地找出其中含有像欧洲长篇史诗的特点。”这就已趋向比较文学的类同研究了。